

公告编号： 2018-059

证券代码： 834153

证券简称： 炜田新材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融资租赁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且对方已于当日支付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款项 33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Z201807058），本次租赁时间为 24 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由公司股东黄真英、肖勇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01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三、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

上述融资租赁款项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事宜是公司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结合经营情况而开展,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融资租赁合同》

(二)《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